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的意见
(嘉政发[2018]26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8]27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8]28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8]29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2号)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3号) (2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4号) (2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规上(限上)企业股改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5号) (2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6号) (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推动全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7号) (2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11 月份) (28)
- 2018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的意见

嘉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面接轨上海战略,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提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能力,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

自2018年起,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新增可用财力50%以上用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具体筹措比例。

二、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比例

自2018年起,取消嘉政办发〔2001〕11号、嘉政办发〔2002〕23号、嘉政发〔2004〕4号、嘉办〔2012〕30号抄告单规定计提的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和交通发展基金,统一调整为计提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资金计提比例为市本级所有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的25%。嘉兴科技城、秀洲高新园区和中德产业园等原免征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的封闭区域,统一按照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的12%进行减免,市本级干线公路基金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25%部分中统筹,自求平衡的市级棚改项目减免政策、支持嘉通集团可持续发展政策(原“六个一点”政策)继续执行。同时,原则上不再出台事关土地的“一事一议”减免政策。

三、全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各地要努力提高财力规模,大力降低土地出让收入中的成本性支出,为进一步拓展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争取空间。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使用额度,尤其是地方政府承担的全省跨区域重大项目。债务率超过100%的县(市、区),要以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大局为重,加大化债计划的落实力度。

四、加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建设

各地要进一步厘清土地储备中心与国有融资平台之间的关系,剥离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土地储备职能,加强土地供应统筹管理。要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编制,实施经营性用地统一收储制度。对已收储的土地要加快开发,切实落实土地出让计划。各地要进一步发挥土地储备中心的职能作用,主动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并按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做好专项债的举借、使用和偿还。

五、深入挖掘国资国企改革潜力

(一)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加快整合国资国企资源,组建国有资本控股平台,构建财政、国资协同运作机制,提升融资统筹能力。

(二)进一步盘活市属国企存量资产资源,鼓励国资公司采用扩大直接融资、银行融资、引进基金直投等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三)大力推进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增强国资公司的运营能力和融资、造血功能,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力度,增强财政保障实力。

六、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

各地、各部门要抓住我市推进全面接轨上海、参与G60科创走廊、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对铁路建设、水利工程、市域外引水工程、军民合用机场以及红船干部学院建设等事关全局的重点项目,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化解地方资金筹措压力。市发展改革、水利、环保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施力,列出可能争取到上级资金的项目清单,排出时间计划,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资金,减轻建设资金压力。

七、建立各级财政分级承担机制

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事关全局、具有跨区域性的全市重大项目,采用分级承担的方

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原则为:以过境正线里程数(工程量)为主,统筹兼顾县(市)实际财力、设站、高速公路出入口、河流的流域面积及受益人口等情况,具体因素所占权重以实际分析论证为准。市与县(市)的跨区域项目主要指跨区域建设的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及水利设施等。财力情况计算口径为某地区过去 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市级国资公司在各区结算的土地收入,在计算分级承担比例时统一调整为市级收入。市本级跨区域项目财政资金分级承担比例只考虑过去 5 年财政收入占比,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八、尽力控制压缩其他新增财政项目

为确保“百年百项”等重大项目顺利落地,除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增支项目外,市级部门一般不得新开口子,各级财政一般不予安排。

九、大力盘活财政存量结余资金

对资金效益低下、支持方向与市委市政府工

作目标偏离、管理不到位的项目资金,以及执行到期的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对项目已完成形成的结余、受政策变化和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中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连续两年未使用完形成的结余以及长期滞留账上超过三年不用的专项资金结余,要收归财政统筹用于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十、努力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

要积极探索设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基金,大力争取与省基础设施基金合作,并以财政投入吸引社会资本跟进,重点支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公共服务领域深化 PPP 改革,同时做大国有企业担保等新型政府投融资模式,实现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合作共赢。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8〕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3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快推进“文化嘉兴”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文物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起与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的文物事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2 年,全市文物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

项目全面推进,开放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经费稳步增长;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有新进展,理事会制度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可消费文化内容更加全面,受众群体逐年增加;文物事业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新拓展,文创产业持续发展,文物的社会价值进一步发挥;文物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备,文物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文博人才队伍不断优化,文物事业发展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一)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注重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衔接和统一,全面提升文物依法保护、规划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水平。做好文物调查、登记、认定工作,适时公布一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确保文物资源安全。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实现文物资源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化利用,及时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

(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申报。切实加强大运河(嘉兴段)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完善大运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文化遗产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文化遗产项目审批管理,整治文化遗产点及周边环境,维护文化遗产区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着力抓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高起点、高水平编制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将大运河(嘉兴段)打造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带、运河生态文明示范带、魅力文化旅游融合带、沿河开发经济开放带。加快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争取“海宁海塘·潮文化景观”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清单。

(三)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分级管理,完善文物日常维护、巡查和监测工作机制,确保文物不塌、不漏,无安全隐患。重视日常养护,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损坏。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公布,实现与规划、国土、旅游、交通等部门“一张图”管理。实施大遗址保护及重要文物修缮工程。推进马家浜遗址、子城遗址、罗家角遗址、庄桥坟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及南河浜遗址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实施子城、天主教堂、秋泾桥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加强文化内涵与价值的阐述和展示。强化红色文物(或革命文物)保护,为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提升红船起航地红色教育功能夯实基础。配合危旧房改造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传统民居、历史建筑抢救整治。

(四)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健全馆藏文物登记、建档和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优先抢救修复濒危和材质脆弱的珍贵文物。引进有资质的古书画修复专业工作室,培养书画修复专业人员。拓展馆藏文物的征集途径和范围,加大文物征集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藏品体系。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正确引导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健康发展。

(五)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正确处理

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坚持“文物保护优先”原则,防止发生擅自拆除、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在城市有机更新、城乡危旧房改造、“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乡村振兴等城乡建设工作中,要在充分做好文物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梳理和分类处置,落实相应保护措施。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留住历史文脉与乡愁。凡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项目,应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按文物保护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如有必要,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阶段依法开展文物影响评估。

(六)加强文物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系统建设和防雷设施建设,完善博物馆安全防护设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降低文物安全风险。健全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层层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文保协管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社会化服务。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现全市县(市、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网络监控全覆盖,增强部门和区域协作,强化打防管控多管齐下,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文物安全防护。

三、推动文物合理利用

(一)服务城市转型发展。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城市特质和人文品牌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特色文化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建立起文物保护与城乡发展相统筹、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与特色小镇建设相促进的长效机制。加快子城片区、湖滨片区、月芦文杉片区和冶金厂区域工业遗产的保护建设,推进盐官、濮院古镇及南河头历史街区的保护整治。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打造嘉兴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文化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红色旅游等专题线路,提升旅游线路的文化内涵。

(二)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文物在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的保护利用项目、陈列展览活动和馆藏文物系列出版物。做好南湖红色文化宣传展示,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积极培育打造博物馆社会教育特色品牌,深化“文化有约”品牌,以供给侧改革为导向,不断推出适合公众需求的文化活动等。强化馆校合作机制,组织中小学学生到博物馆定期参观、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实现博物馆未成年人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嘉兴博物馆二期、马家浜文化博物馆、平湖市博物馆新馆、嘉善县博物馆新馆建设。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南湖革命纪念馆争创全国一级博物馆,各县(市)博物馆均达到三级博物馆标准。推进馆藏资源、展览的线上线下共享交流,提高馆藏文物藏品利用率。

(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以及收入分配与激励机制,鼓励文博单位成立文创产品开发公司,依托文物资源和红色元素,以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博单位在原创性临时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建立全市文创产品流通联盟,综合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扩大服务范围。

四、完善文物管理机制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碰到的突出问题。逐级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以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逐处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竖立公示牌。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建立保护奖惩机制。鼓励全社会参与文

物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激励机制,可对在文物保护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主要包括发现重要文物及时报告,采取措施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等行为;提供线索,举报盗窃、走私文物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文物等部门打击犯罪、保护文物贡献突出的行为;热心文物保护公益事业并作出一定贡献的民间团体或个人,长期从事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一线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文物违法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部门协调。进一步发挥嘉兴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在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联合行动中,发展改革委、财政、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文化、文物、公安、农业经济、人力社保、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旅游、民宗、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文物、消防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切实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四)强化文物执法监察。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体系,加强市、县(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逐步建立完善文物违法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等机制。积极推进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保护与执法领域的运用,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预警、处置的“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管理平台。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五、完善文物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和我市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嘉兴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

法》和《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制定公布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加快推出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优化配置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强化嘉兴市文物保护所大运河遗产监测和地下文物考古职能。各县(市、区)应建立文物保护机构，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实施文博人才多层次培养计划，重点培养文物保护、地下考古、展览策划等紧缺人才，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博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市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引入星级考核机制，将全市文博系统讲解员统一纳入讲解员年度星级考核，提升讲解服务质量和整体形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文保志愿者、博物馆志愿者、文博义工队伍网络。开展传统营造技艺和传统工匠调查，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县(市、区)政府

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文物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文物保护维修，馆藏文物征集，历史名城、名镇(村)保护，文博创意产业研究开发等。探索建立文化旅游收入反哺文物保护、政府支持产权所有者进行古建筑保护和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相关机制。

(四)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利用“自然与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广场文化活动等载体，依托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发挥开放文博单位的阵地优势，通过举办展览、讲座等形式加强宣传。高度重视地方课程开发，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嘉兴历史文化教育。

本意见自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指引，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

需要作为根本,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紧扣大湾区大花园和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更高水平推进美丽嘉兴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2 年,各项生态环境建设指标完成市定目标,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努力创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0 年,各县(市、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重点区域臭气异味基本消除,60%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到 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力争 80%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水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50%以上,Ⅴ类水质水体大幅减少;到 2022 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6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90%。

——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固废污染防治。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目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5%,全市形成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全面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的目标。

——生态保护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0%以上,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大陆自然岸线存量不低于 18.5 千米;到 2022 年,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效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得以严守,8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

——绿色生产生活。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

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左右,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100%建制村,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下降,年用水总量和城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到 100%。

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一)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深化“腾笼换鸟”,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全面开展“散乱污”“低散弱”企业清理整治,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二)着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积极开展农业绿色示范创建,深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积极发展养生养老、运动健康、休闲旅游等新业态,打造更加完整的生态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四位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绿色金融、物流、文化创意、信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旅游、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健全旅游产业链。

(三)着力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新一轮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争创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整体提升我市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水资源管控红线。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抓好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城镇节水。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模式,加快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着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推行绿色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营造良好绿色出行环境,鼓励以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全面推广政府绿色采购。

三、精准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推进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一)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在县(市、区)开展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活动,在全市形成争先创优的治气氛围。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强大气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推动能源和消费总量“双控”目标完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燃煤设施新批项目的准入规定,禁止审批不符合规定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审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三)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实施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10个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到2020年,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下降30%以上;到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到2020年,建成充电(加气)站115座、充电桩5000个。优化运力结构,积极提高铁路、水路货运比例。

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85%以上。推进老旧车船和老旧农机淘汰,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排放控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提升燃油品质,争取在“十三五”中后期全面实施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

(五)深化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治理恶臭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严厉打击餐饮油烟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建立健全施工场地扬尘管理机制,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到2020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到2022年,巩固臭气异味治理成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2022年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完善全市监测预报共享平台,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四、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着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一)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具备完备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到2022年,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二)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落实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中水回用,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大力推广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到2022年,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十条考核断面和省控断面、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汇水区域内,以及所在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区域内和环境容量超载地区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全

部完成清洁排放改造;全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2018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18%以上;到 2022 年,达到 20%。

(三)全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制定实施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深入实施流域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保持、稳定)方案,严格水环境功能区质量目标管理,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完善全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完成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域改善水生态。到 2022 年,全市建成“美丽河湖”200 条(个)。

(四)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顿,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实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18 年完成一个国家重要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安全保障年度评估制度,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水源集雨区范围内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人工增雨等综合性措施,改善水源水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力争达到 80%以上;到 2022 年,达到 90%。优化取水排水格局,建立健全城镇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五)着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管,进一步深化直排海企业的污染整治,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2018 年完成 16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加强入海溪闸治理,对全市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实行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在现有浓度水平上实行递进式削减控制,到 2020 年,南台头闸、长山闸、上塘河闸、盐官排涝枢纽等主要入海溪闸总氮浓度达到目标要求。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按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

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控制海岸和海上作业污染风险,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船舶污染控制,新投入使用的沿海、内河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六)深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全面推进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制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2 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五、扎实开展净土行动,着力推进土壤环境有效改善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 7 个重点行业生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推动相关部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要全面排查污染来源。对经排查确认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实施关停搬迁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发现农用地灌溉水污染超标或农药化肥残留超标的,水利、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以上。

(三)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落实国家和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分类实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用途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广应用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完成国家下达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着力推进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经营8个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形成动态更新的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加强城乡规划、土地收储和供应、项目选址等环节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综合考虑地块污染程度和用途等因素,组织实施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六、广泛开展清废行动,着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实行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加强固体废物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家电、电子废物、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病死动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加强固体废物转运管理,实施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和转运,防止二次污染。加快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为,着重抓好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处置。加强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确保二噁英等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限值要求。

(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创建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基地),积极申报支持静脉产业发展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垃圾处理项目,实现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全覆盖。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等造纸废渣、箱包边角料、废碎布料产生量较大的县(市、区)要统筹规划建设相应的处置设施。

(三)实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成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平台。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和厂内流转途径“三点一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设全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固体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四)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针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办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核查。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对市内相应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需求的危险废物,严格控制跨市转出利用处置;市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本着先内后外的原则,优先消纳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加强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管理,对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依法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七、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着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建立基本单元生态红线台账系统,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政策,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

环境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考核问责,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全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万里美丽走廊,建设“运河水城,秀美嘉兴”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平原绿化扩面提质,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大力实施新植 1 亿株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持续提升涉林资源的保护力度。

(三)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大水系连通促进水体循环,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湿地管理水平,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复垦。开展全市海岸线整治修复 3 年行动,强化沿海滩涂、重点港湾湖库、海域海岛及海岸线的生态修复,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

(四)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巩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成果,全面完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治理。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农村环境。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垃圾革命”。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强化农村户厕改造,普及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积极建设生态公厕。

(五)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建设。到 2020 年,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力争成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

八、注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进生态文明新政落实

(一)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坚持制度先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向所有县(市、区)和镇(街道)全覆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

加强各类环境标准宣传贯彻,严格落实各类环境排放标准。落实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体系要求。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实施市级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加强与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衔接联动。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坚持和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积极推进湾(滩)长制国家试点。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推行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制度,配合省里建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协调配合,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或审判团队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打造全省环保执法最严市。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重点排污单位 2018 年底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三)制定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推进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加快制定配套征管制度。探索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县(市、区)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交易制度,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加强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试点开展 VOCs 排污权交易,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九、切实增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进各项工作保障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美丽嘉兴建设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是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建设任务、实施项目和资金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创新等各项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投入保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

局。各级政府要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围绕解决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一批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重点保障环境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整治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各类生态环保投融资方式,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三)加强考核评价。深化完善美丽嘉兴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作为美丽嘉兴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市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推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向镇(街道)一级覆盖,推进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和扩展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基层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全科网络”建设,明确生态环境网格巡查职责,强化镇(街道)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五)加强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大数

据平台建设,全面建成环保数据仓、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综合库、支撑保障体系四大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化工程。强化生态环保科技攻关和资源整合,加大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大气复合污染治理、有毒有害气体处理、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卫星遥感监测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同济嘉兴环保医院和嘉兴环保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

(六)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绿色传播网络,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生态环保宣教新模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等信息。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共建,充分发挥志愿者、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制作“污染地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形成全民共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责任分解表(略)

2. 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 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协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调控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全力打造信息、文化、旅游、时尚、金融、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八大千亿”产业集群,着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产业,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区域间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就业形态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促进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与互联网融合。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不断扩大新业态就业规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三)实行税费减免。继续落实支持和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失业半年以上,下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农村劳动者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下同)初次创业的,按规定减免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实行创业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初创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合伙经营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

可提高贷款额度至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借款人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创业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展期不贴息。创业贷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的,不给予贴息。

进一步完善创业贷款管理和考核办法。健全创业贷款担保机制,充实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允许其在未清偿其他类贷款的情况下申请创业贷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

(五)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发展。鼓励各地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和众创公益基金,增加资金的可获得性。市本级设立5000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获奖创业项目,以及通过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创业项目,并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入驻嘉兴市创业基地的,给予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每个创业项目不超过20万元。

(六)实行创业平台建设补助。鼓励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一批创业基地。落实创业孵化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基地,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每入驻1个创业企业(经营满1年)分别给予主办方5000元、1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费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减免等。鼓励大学生创业实践,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实践的,按完成实践人数给予创业基地补贴。市级创业基地、省级创业基地、

国家级创业基地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80%、100%;实践大学生综合商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实践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社会力量创办承担政府公共培训项目的公共培训(实训)基地,按开设培训项目数给予每项5万元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七)实行创业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城乡劳动者在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其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创业社保)补贴,其中农村电商创业补助标准上浮20%。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标准为1万元;其初次创办“八大千亿”产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第三年1万元;其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其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八)实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重点人群租用场地自主创业并经营满1年的,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按年租金的50%且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可优先安排,并给予第一年减免50%、第二年减免30%租金的优惠。

(九)实行创业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和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人员成功创业且经营满1年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上述创业培训补贴直接补给培训机构。

(十)实行创业导师服务补贴。聘请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人员提

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创业指导帮带服务,帮助实现创业计划。对被人社部门聘为创业导师并进入创业导师库,按规定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经人社部门认定,按其指导创业人数,给予每人5000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

(十一)实行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向社会广泛征集创业项目,经人社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进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开发单位每项5000元的补贴,创业项目被3名及以上创业者采用并成功创业1年以上的,再给予项目开发单位5000元的补贴。

(十二)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或兼职、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提前一年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十三)营造创业氛围。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对市级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按规定享受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扶持政策,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扶持等政策。推进创业小镇建设,被认定为“嘉兴市创业小镇”的镇(街道),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在“嘉兴市创业小镇”区域内每建成一个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或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或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大力培育创业典型,被评为“嘉兴市创业典型”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促进重点人群稳定就业

(十四)实施困难家庭就业精准帮扶。建立困难家庭成员就业信息库,将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嘉兴户籍困难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员建档入库,分类施策。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提高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

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十五)实行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补贴。城乡劳动者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补贴和 180 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制度,鼓励培训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企业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 3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紧缺急需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鼓励有条件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企业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

企业新招用(从市外引进)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参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获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的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600 元。

上述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同一工种同一资格等级的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十六)实行稳定岗位补贴。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实施范围从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按规定给予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总额 50% 的稳岗补贴。

(十七)实行人力资源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的 50%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八)实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重点人群自主创业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 50%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

(十九)实行公益性岗位社保和岗位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财政供给单位的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 财政资金供给比例);非财政资金供给单位的,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转移劳动人口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

状态的劳动人口,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

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

农村劳务合作社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灵活就业,按照合作社吸纳社员人数,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合作社为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给予每年每人100元的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1年以上的,参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执行。

(二十一)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制度,确保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放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残疾人的专业要求,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大力推进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加快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工疗车间,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

(二十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二十三)实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低保家庭、孤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

元。

(二十四)实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的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实行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以上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

(二十五)实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社保补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其中,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十六)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吸纳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践)。对被认定为嘉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按完成见习(实践)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安排研究生见习的,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元,总额提高到15万元;被评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的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及以上见习基地的,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见习期累计不超过12个月,见习单位要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为其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补贴,见习单位、省级见习示范基地、国家级见习示范基地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80%、100%;见习人员综合商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共服务窗口岗位见习的,参照见习单位标准给予

生活补贴和保费补贴。

见习单位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单位补缴其见习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见习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见习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 50 元的见习管理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二十七)实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管理服务岗位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以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用人单位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 2 万元的岗位补贴和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且服务满 1 年的,可给予个人一次性 5000 元的安家补贴。

(二十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在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缴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十九)实行高校毕业生回(留)禾求职补贴。嘉兴户籍毕业 5 年内或嘉兴高校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嘉兴市“八大千亿”产业的企业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个人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

(三十)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全市统一。优化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窗口和人员配置,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村

(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创业调查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用工监测。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就业创业证电子化,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

(三十一)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十二)强化就业失业监测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逐步建立失业预警机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完善和扩大监测企业样本范围。对被县(市、区)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纳入监测样本范围的企业,给予企业监测人员每人每年 1200 元的监测经费补助。

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三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调整促进就业资金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四)健全政策落实奖惩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

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单位,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展览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是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到经人力社

保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实践)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毕业2年(3年、5年)内是指首次认定享受政策的资格条件,此后按相关规定期限享受政策。

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市级创业大赛是指市委、市政府或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的嘉兴市创业大赛。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3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政策所需资金在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嘉兴市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根据《国

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和《浙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1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我市口岸优势,通过实施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四大行动,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清理减少口岸监管证件,大力提升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努力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口岸,建设一流口岸,为实现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整合优化通关流程,压缩整体通关时间,确保整体通关时间在 2018 年底前进口压缩到 120 小时以内;出口压缩到 10 小时以内。公开公示口岸收费,切实降低通关成本,2018 年 10 月底前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适当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清理简化监管证件,减少口岸审批事项,2018 年 11 月 1 日前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目前的 86 种减少到 48 种,其中 44 种实现联网核查。

三、工作任务

(一)口岸建设行动。

1. 优化港口规划布局和泊位利用机制。优化嘉兴港“一港三区”空间布局,独山港区以煤炭、粮食、液体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乍浦港区以集装箱和液体散货运输为主,海盐港区以散杂货运输为主。加快黄姑塘支线的升级改造,转移煤炭运输至独山港区海河联运煤炭中转码头,加快建设液体化工品专用码头,促进港口功能布局和货种结构调整。推行外贸船舶优先靠泊机制,集装箱船舶按照近洋直航、宁波支线、内贸直航等顺序安排。整合利用嘉兴港泊位,提升泊位利用率。发挥港口协会作用,加强泊位间互动互利,建立良好行业秩序。〔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2. 加快口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查验场地整改,协调推进独山港区现场查验点建设,增添

龙门吊、桥吊等配套设施,提高港口码头的综合服务作业能力。加快完善嘉兴港公共锚地配套,扩建陈山危险品锚地,新建独山 2 号危险品锚地,适时调整彩旗山锚地功能并扩建。积极推进“三站一中心”船舶交通服务系统(VTS)建设,2018 年底实现独山雷达站投入使用,实现 VTS 全水域覆盖。〔锚地建设 2020 年底完成,其他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平湖市政府、嘉兴港区、嘉兴海事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3. 建设数字口岸。2018 年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主要功能覆盖率达到 70%以上,2019 年达到 100%。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口岸现场逐步改造建设智能作业平台、智能查验平台,配备单兵作业设备,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建设统一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提升嘉兴港电子数据交换(EDI)功能,2019 年底实现与浙江电子口岸、查验单位、集装箱码头、进出口与口岸服务企业等单位的互联互通及全程物流可视化查询服务和各物流节点跟踪查询服务功能。〔2019 年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4. 进一步提升航线服务功能。提升嘉兴港至日本近洋线服务功能,加快嘉兴港至东南亚航线可行性研究,加快独山港区至上海洋山港内支线开辟,为进出口货物提供多渠道运输中转通道。对新开辟近洋直航航线按照每条 20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时效 3 年。〔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平湖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5. 建设美丽港区。优化作业流程,规范货物堆放,保持道路畅通,提高环境卫生和绿化水平,不断提升港口形象。(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二)口岸提效行动。

1.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

100号)33条具体举措,重点推进规范船舶抵港确报、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压缩转关货物通关时间等专项任务。〔牵头单位:嘉兴海关;参与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2. 加快通关一体化体系建设。加快发挥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的作用,提高查验单位的联检效率,实现一站式服务。2018年底前查验单位全部进驻通关服务中心。〔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

3.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对所有直接进口、一体化进口的海运货物和所有信用企业、所有通关类型全面推行进口“提前申报”,在舱单数据提前传输的前提下,可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办理查验或放行提离手续。(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参与单位: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4. 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一般信用等级及以上的企业,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关税保证保险投保单》《投保人承诺函》,送海关审核备案后,通过保险担保实行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模式。(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

5. 推行“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总结评估铁矿石“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试点成效,在评估基础上推广至其他大宗资源性进口商品。(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

6. 提高货物中转和查验作业效率。优化进口“水水中转”模式,强化相关单位间的配合衔接,提高货物运抵口岸后转关的途中运输、码头和港区内作业效率。推进进口货物“边卸船边理货”模式,2018年底前实现卸船完毕后半小时内发送理货报告。减少查验作业准备时间,全面推行查验信息即时通知企业和查验场站经营者的方式。积极推进嘉兴港H986联网集中审像系统建设,加大非侵入式查验设备的应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优先实施非侵入式查验,提升查验效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嘉兴海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7. 实行报关单“日报日清”机制。海关对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当日上午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具备条件的当日完成查验。(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

8. 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压缩签证审核时长,平均办结时间压缩至4小时内。全面推广原产地签证无纸化和签证一体化,2018年底前实现通报通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参与单位:市贸促会)

9. 延长货物通关服务时间。海关根据通关业务量的增长情况适当延长通关服务时间,对海运进出口货物实行非工作时间预约查验,确保双休日到港货物正常通关。〔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嘉兴海关;参与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

10. 提升口岸代理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企业调整优化内部作业流程,加强相互间衔接,提前安排单证交接、税费支付等业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嘉兴海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11. 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建立沟通交流长效机制。定期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进行沟通,加强配合联系,全力压缩进口货物水水中转时间。〔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嘉兴海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上港平湖公司〕

12. 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整体通关时间、通关成本开展评估。〔2019年3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嘉兴海关〕

(三)口岸降费行动。

1. 公示口岸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核对口岸收费项目,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2.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中介机构借

查验机构名义收费的违法行为,引导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

3. 取消或者降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费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

4. 调研摸清国际货运企业及中介收费情况。针对在我市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业务的港航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商,涉嫌利用自身垄断地位随意涨价收费的,提请有关部门启动反垄断调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

(四)口岸减证行动

1. 落实海关总署及上级有关部署,按照“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口岸验核”的要求,将口岸单证从 86 种减少到 48 种。〔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

2.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配套建设,保留的 44 种单证全部实现联网核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参

与单位: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嘉兴海事局〕

3. 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政策宣讲力度,增强企业获得感。〔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贸促会、嘉兴海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优化完善相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开展专项行动。要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督查考核,将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内容。

(二)落实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部署,执行好口岸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意见,为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提供支持。

(三)完善诚信体系。引导进出口企业、港航企业、国际货运代理及有关中介服务商等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将企业行为与社会信用体系直接挂钩,形成健康良好的市场氛围。

(四)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制作发放宣传手册,提高进出口企业对改革措施的认知水平。在口岸现场和“单一窗口”网站宣传好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果,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物流企业 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嘉兴市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推进物流企业集约高效发展,加快物流业转型提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南湖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亩产论英雄”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综合评价体系,通过“扶持壮大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倒逼淘汰一批”,力争至2020年末全市物流企业亩均税收达12万元以上,至2025年全市物流企业亩均税收达20万元以上,其中新增用地物流企业亩均税收达25万元,全面提升全市物流企业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在嘉兴市登记注册、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物流企业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超出约定竣工期限1年以上仍未竣工的物流企业。

主要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具有公益性质的港口码头、铁路场站、航空机场等物流企业经自主申报和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式

(一)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别设定分值权重,满分100分,具体包括:亩均税收50分,实缴税收30分,营业收入10分,亩均营业收入10分。

(二)计分方法。

1. 基础分计分方法:评价基础分为百分制,以评价年度(自然年)纳入评价的物流企业实缴税收、亩均税收、营业收入、亩均营业收入为基础,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四项得分之和为企业综合评价基础得分。用地企业出租其仓库等设施给其他企业使用且在就地注册的,该企业的税收、营业收入等一并纳入用地企业计算。计算公式为:

基础分=∑〔各指标权重-(企业各指标排名-1)×各指标权重/参评企业总数〕

2. 附加分计分方法:有下列情形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予以加分:

(1)获评5A级物流企业加5分,4A级企业加4分,3A级企业加3分,2A级企业加2分。

(2)税务机关企业信用评定,A类企业加3分,B类企业加2分,C类企业加1分。

(3)评价年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100万元/人的企业加3分,超过50万/人的加2分。

(三)得分结果。

全部参评企业根据绩效评价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为A、B、C、D四档。

1. A档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企业。

2. B档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在前20~60%(含)的企业。

3. C档为规范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在前60~90%(含)的企业。

4. D 档为整治淘汰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在末 10%的企业。

四、调整规则

(一)提档情形。

参评企业当年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实际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1. 完成股改、上市(挂牌)的;
2. 实缴税收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亩均税收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3. 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特色、示范、标杆企业等的。

(二)豁免情形。

正常经营不满 2 年的企业,不列入 D 档(存在否决情形的除外)。

(三)降档情形。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评价年度内在道路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节能降耗、土地利用、诚信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的企业,综合评价排名下降一档,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环境保护。有条件纳管但未纳管排放的;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水体污染、引发群访事件、被上级督办或通报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各级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或当年度累计处罚 50 万元(含)以上的。
2. 安全生产。一年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 2 次(含)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反恐处罚 1 次(含)以上的。
3. 土地利用。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存在严重用地失信行为,挂牌未销号的;存在违法建筑且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拆除任务的。
4. 市场监管。被处以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 消防。被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或一年内发生 1 起一般火灾事故,或受到 2 次(含)以上非事故类消防安全行政处罚的。

(四)否决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后,提交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认定为 D 档:

1. 列入各级政府淘汰计划的企业;
2. 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物流企业(包

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一年以上未竣工的企业等);

3. 占地面积超过 15 亩(含)的规下物流企业;
4. 一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5. 一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火灾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
6. 被中央、省、市环保累计督查 2 次(含)以上,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7.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8. 因重大税收违法被立案并处罚的;
9. 存在非法加油站点等突出安全隐患,被政府和有关部门列为重点整治的。

五、评价程序

(一)确定评价名单。每年 2 月底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将各地上一年度所有用地物流企业名单及相关指标数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同各有关部门根据评估办法确定纳入评价的企业名单。

(二)审核评价数据。每年 3 月底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等市级各相关部门将企业税收、营业收入、用地面积等年度评价数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企业所在地基层政府将评价数据反馈给企业进行确认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

(三)计算评价得分。每年 4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基础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并对提档、豁免、降档、否决等情形进行认定,按比例分为 A、B、C、D 四档,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包括初步排序结果和初步分档结果)。

(四)部门会商。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形成正式的评价结果(包括排序结果和分档结果)。

(五)结果公示。对排序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审议公布。每年 5 月底前,将分档结果及经公示无异议的排名结果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六、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物流企业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要素资源配置。

(一)优先保障 A 档企业发展壮大。一是强化

资金扶持,亩均税收达20万元以上且排名第1-10位、第11-20位的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参评企业,在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A档的企业当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100%减免。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在符合规划条件下优先保障A档企业用地需求,对其用地在土地评估价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实施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需求;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三是强化政府服务,在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A档企业申报重大项目、享受政府扶持资金;优先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优先组织其参加政府组织的学习考察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二)引导B档企业创新发展。对B档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80%减免征收,结合企业实际与当地发展,促进有潜力有市场有优势的B档物流企业通过改造提升、更新换代等提升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库房、设施等实施上下游资源整合。适度保障用水、用电、用地等要素,适当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三)加快C档企业优化提升。对C档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50%减免,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审批与原产业相同(近)的新投资项目。对业态老化、模式陈旧、更新困难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推动其腾退转移。实施有序用电时,严格控制企业用电需求。严格控制企业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服务业扶持、科技计划项目等。严格控制企业参评市长质量奖和各级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等。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参评政府组织的年度各项先进。

(四)倒逼D档企业整治淘汰。一是实施一票否决制,密切关注企业资金风险,不推荐其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服务业扶持、科技计划项目,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对企业及负责人参加各类评先争优予以“一票否决”。二是加强执法检查,地方政府要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行动,公安、国土、交通、税务、市场监管、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要重点针对D档企业建立专项监管和执法制度,巡查结果报市物流企业绩效评价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三是实施要素制约,对D档企业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72号)实施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措施。对连续两年列为D档企业的,要采取关停整改、限期腾退等措施;对符合土地回收规定和约定的,要切实加大土地回收力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3〕116号),上述措施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仅适用于市本级物流企业。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市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专题研究物流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不少于两次。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市物流企业绩效评价日常管理工作。

(二)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市县联动、以县为主”的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市级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物流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配强工作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增强工作主动性。要将评价结果作为市级以上政府和部门相关工作决策参考的重要依据,确保结果运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办法,并建立健全综合评价应用机制,加快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引导企业正确认识、积极配合支持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对科学运用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 责任部门任务分工(略)

2. 指标说明(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47 项,其中著作类 12 项,论文类 35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 规上(限上)企业股改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推动规上(限上)企业加快股改工作,强化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规范,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裂变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规上(限上)企业股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

从 2019 年起,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每年完成三分之一规上(限上)企业数量的股改任务。通过三年的努力,到 2021 年,全市规上(限上)企业普遍完成股改。

二、进一步降低成本

对完成一般规范性股改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中介合同费用及企业付款凭证金额,市级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其中:2019 年的奖励按 100%执行,2020 年的奖励按 90%执行,2021 年的奖励按 80%执行。区级补助内容和金额自行安排。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

(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企业股改

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建立由“一把手”牵头的服务股改“绿色通道”,及时主动,敢于担当,全力帮助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设立股改培训专项经费,按照培训“全覆盖”的目标,对企业负责人、财务会计等业务骨干持续开展系统培训。

(三)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股改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推出企业股改和高管股权专项贷款等产品,信保基金等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予以支持,努力创造良好的服务企业股改金融生态环境。

(四)大力引入国内外优秀辅导机构服务企业股改。对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股改服务且绩效较好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予以鼓励支持。

四、进一步强化推进

(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作为辖区企业股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协调。要强化工作传导,层层发动、层层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级经信部门是企业股改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金融办要对以对接资本市场为主的企业实施股改做好服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股改推进工作,进一步健全“双牵头”和行业领域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三)市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每月对企业股改工作进行通报。对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市、区)分管领导;对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县(市、区)主要领导。

(四)强化企业股改工作考核,加大企业股改

工作在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中的考核比重。

(五)对符合条件但未完成股改的企业,市级各专项扶持政策自2022年起按80%兑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涉及的奖励,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二)原有股改政策标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美丽嘉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水保〔2017〕108号)《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浙政办发〔2018〕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

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资源管理办”)会同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国家、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市政府水土保持的工作要求,由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经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自评与市里组织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地于每年1月5日前完成自评,并向市水资源管理办报送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市水资源管理办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各地自评情况

和相关材料的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提出考核评分和等次建议,经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市水资源管理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七条 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良好,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合格,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向各地通报,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各地不得发生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情况,如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推动 全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医药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6 号)精神,现就鼓励和推动我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次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药品生产企业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要认真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类技术标准和指导原则,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坚持诚实守信,确保申报资料与原始记录真实性和数据可靠性,力争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药物品种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工作举措

(一)鼓励支持企业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相关企业宣传一致性评价的监管、技术、产业发展等有关政策,在符合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帮助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时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研发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要在药品招标、税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通过特别是在全国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予以奖励和补贴。

(二)及时掌握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动态情

况。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全市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品种所涉及的药品批准文号和企业,及时掌握各企业和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进度及相关情况,了解企业碰到的问题与困难,积极与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沟通,把握全市一致性评价工作动向。

(三)完善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掘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整合资源,分工协作,为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提供检验检测和技术咨询。鼓励医疗机构创造条件,优先与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抢抓机遇,科学谋划,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一致性评价指导原则开展相关研究,确保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三、奖励措施

(一)加大奖励力度。对药品生产企业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的品种,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本级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县(市)及嘉兴港区参照执行。

(二)加强研究合作。鼓励本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有研究经验、实力强的合同研究组织合作,建立生物等效性研究中心(实验室),服务市内企业开展等效性研究。对为本市企业提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和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医疗机构,在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优先采购选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人力社保和卫生计生部门在药品采购、临床用药和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优先纳入医疗保险目录,制订与原研药品相同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同一额度报销;医疗机构要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年11月份)

免去:

免去汤刚良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李仲、冯惠良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8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2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的意见 |
| 嘉政发[2018]2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8]2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2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8]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口岸建设提效降费减证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6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物流企业土地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6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规上(限上)企业股改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6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推动全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